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第2學期}國中第3次段考考程表

日期	112年6月28日(三)							112年6月29日(四)						
科目 年級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自習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健教	自習	自然	自習	國文	正常	上課
時間	8:10 ~ 9:00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4:00	14:20 ~ 15:10	15:20 ~ 16:10	8:10 ~ 9:00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4:00	14:20 ~ 15:10	15:20 ~ 16:10
七 年 級	自習	U5- Review3 P89-135	自習	4-1 至 5-2 P141- 220	自習	公民 Ch5-6 P161-177 歷史 Ch5-6 P103~116 地理 Ch5-6 P47~65	第1、2 、3單元 (全)	自習	3-6 至 跨科 第二節 P100- 205	自習	L7-L10 P114-167 + 自學三 P186-191	正常	上課	打掃
八 年 級	自習	U5- Review3 P79-112	自習	4-1 至 4-3 P154- 209	自習	公民 Ch5-6 P184-204 歷史 Ch5-6 P118-133 地理 Ch5-6 P60~79	第1、2 、3單元 (全)	自習	Ch5-Ch6 P110- 173 習作 Ch5-Ch6 P50~82	自習	L7-L10 P96-141 + 自學三 P162-171	正常	上課	打掃

注意事項：

一、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8:10 開始**，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考試當天若請假者，請於隔天一早到進教務處教務組行補考（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

◇ 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9:18** 以後請留意英聽測驗廣播。

◇ 嚴守試場規則，一律不准提早交卷，下課時間嚴禁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

◇ 若有舞弊情形，一律依校規處分。

◇ 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圓規、直尺及黑色原子筆，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

二、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同時務必準時交卷，逾時交卷以“零分”計算。

三、每節上課前，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四、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符合補考規定者，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違規者不予受理。